

合同书

项目编号: JSZC-320800-JZCG-C2025-0064

项目名称: 淮安市工程招标项目全流程监测平台

甲 方: 淮安市数据局

乙 方: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淮安市

本合同是由以下各方签订；

购买方(甲方): 淮安市数据局

单 位 地 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翔宇中道 150 号

联 系 电 话: 0517-83888786

传 真 号 码: _____ 邮 编: 223000

法 人 代 表: _____ 经 办 人: 朱拥军

提供方(乙方):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通 信 地 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北二环路江帆路交界处（新点软件东区）

联 系 电 话: 0512-58188000

传 真 号 码: 0512-58132373 邮 编: 215600

法 人 代 表: 曹立斌 经 办 人: _____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 账 号: 32201986236059183983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淮安市工程招标项目全流程监测平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淮安市工程招标项目全流程监测平台”的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工作。

二、“淮安市工程招标项目全流程监测平台”，包括功能模块：1.基础数据库（立项审批库、招标计划库、招标公告与文件库、中标通知书库、中标候选人库、投标人特征信息库、投标人签到信息库、异议库、合同网签信息库、投诉库、施工许可库）、2.妨碍公平竞争审查（招标文件诊断器、妨碍公平竞争审查预警）、3.疑似围串标（疑似围串标模型、串通投标预警）、4.疑似投标人违法（疑似投标人违法模型、机器码、造价锁雷同 10 次以上页面、手机号码雷同）、5.疑似专家违规（未按招标文件标准打分、疑似评委对单位有倾向性）、6.合同履行异常（合同签订异常分析、合同签订时间异常预警、）、7.招标代理异常（代理次数分析、代理次数异常预警）、8.疑似弄虚作假（疑似弄虚作假预警）、9.联动处置（问题处理、发

布信息、办理箱)。

三、双方权责

3.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依据合同支付相应价款后获得“淮安市工程招标项目全流程监测平台”的所有权（所有权不包括知识产权），原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部分归乙方所有，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与乙方共有。
2. 甲方有权基于乙方提供的系统功能说明，确认和验收乙方提供的系统。
3.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以及维护服务。
4. 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安装和培训过程中给予乙方支持和便利。
5. 甲方应签收乙方书面或电子方式提交的培训资料、文档，并表明是否同意或是否接受。常规问题在一周内给予答复，重大问题一个月内给予答复，超过上述时间又不明确表态的，默认甲方同意或接受了乙方递交的资料、文档。

3.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依据合同的约定，获得“淮安市工程招标项目全流程监测平台”的相应价款。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淮安市工程招标项目全流程监测平台”，并提供产品的培训服务。
3. 在规定的时间内，乙方将与系统有关的培训资料，移交给甲方。
4. 乙方根据约定，向甲方提供“淮安市工程招标项目全流程监测平台”的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5.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如提供的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4.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贰仟元整(¥452,000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4.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预付款，为总价款的 30%，计人民币大写壹拾

叁万伍仟陆佰元整(¥135,600 元)；

2. 完成所有建设任务，相关主管部门初验后一个月内，经甲方确认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271,200 元)；

3. 待项目完成相关主管部门终验后一个月内，支付尾款至 100%，计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贰佰元整（¥45,200 元）。

4.3 开票内容：技术服务费。

五、进度安排

5.1 安装、调试阶段：合同签订后，在 60 日内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和培训。

5.2 验收阶段：

（1）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书面提出初步验收申请，甲方在一个月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一个月内未组织验收，也未书面提出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2）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主管部门终验，涉及有关行业规定要求整改的，要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3）验收时，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系统资料，包括：软件安装包、配置文档、测试文档、用户使用说明书、系统管理员使用说明书。

5.3 维护阶段：系统验收后，进入维护期，乙方维护系统，使系统正常运行。

六、甲方预先指定系统管理员，全程参与项目的安装、调试；乙方采用个别辅导的办法培训甲方的系统管理员 1-2 名。采用集体上课、个别答疑的办法培训最终用户；对领导等重点用户，采用个别辅导的办法进行培训。

七、质保服务

7.1 本项目免费运维期限为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 2 年。

7.2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系统故障，乙方应及时排除缺陷、修理、维修和更换配件以恢复设备的功能或性能。

7.3 在质保期内，对于甲方在日常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按照维护计划提供电话解答、远程协助，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处理。

7.4 在质保期内，乙方定期对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器、数据库、应用软件开发巡检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服务报告。

7.5 遇有重大活动需要确保系统正常运作的，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将在活动期间提供人员现场保障。

7.6 对于因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造成的故障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故障不在乙方维护范围内，需要时乙方提供相应的配合。

7.7 乙方应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出现故障及时处理。

八、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支付款项，超过付款期限 3 个月后仍未按时足额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系统的建设或运营，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超过付款期限 6 个月后仍未按时足额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服务、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以及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违反本合同有关进度的约定，造成系统安装上线延期超过 6 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合同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九、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暂停或终止的，由此产生的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支付。

十、信息保密与安全

10.1 甲方、乙方均应注意资料和技术的保密，乙方不得将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数据、技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也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技术泄露给第三方。

10.2 在未移交前，如甲方需要获取保密信息时（如投标报名名单、抽取的评委名单等等），甲方须出具有效的书面报告（应包含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盖）给乙方存档，乙方方可将该保密数据提供给甲方。

10.3 项目正式上线运行后一个月内，乙方须将项目移交甲方进行管理，移交内容包括：服务器管理密码、数据库管理密码、网络设备管理密码、平台超级管理员账号、评标系统管理员账号、日志服务器等，移交完成双方签署移交确认单；因乙方未及时移交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因甲方未及时安排人员接受移交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10.4 如乙方技术人员因项目运维需要利用已移交的设备或账号密码，需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做好相关的操作记录，使用完成后乙方须及时告知甲方专职工作人员进行关闭或修改调整。

10.5 项目正式运行后，为确保系统保密信息的安全，双方共同制定《系统安全操作规程》，因违反该操作规程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违反者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签订《项目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

10.6 信创适配改造要求：待我市信创基础设施建成后，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按

计划完成迁移工作。有关信创适配改造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此次采购中。

十一、如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的一方应毫无延误地通知另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条件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另一方的损失。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终止或推迟本合同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影响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十二、双方正式通知的形式包括：当面递交文档、信函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十三、争议解决

13.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4.1 合同格式及条款；

14.2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14.3 成交通知书；

14.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项目保密承诺书》

项目保密承诺书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
3. 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甲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
4. 乙方的所有员工均应对“淮安市工程招标项目全流程监测平台”中的涉及到的所有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5. 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信息管理规定，不得随意变更程序、数据。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淮安市数据局(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二〇二 五 年 七 月 十五 日

乙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二〇二 五 年 七 月 十五 日